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S35-05R1

修正案号：39-8295

一. 标题： 灯-位置频闪灯-检查/更换/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型号为AS 350 B2，AS 350 B3、AS 355 NP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但已实施表1中任何一项改装的直升机除外：

表1

改装	标题
074611	关于位置频闪灯供电单元保护和布线保护的安装
350P085326	行李舱中的Wulfsberg RT5000 AM/FM多频长波收音机的安装和保护
073274	断路器保险丝更换
OP1882	空调安装
OP2153	一种新定义的氟氯昂空调作为选装设备的安装
OP2698	氟氯昂R12的更换
071574	氟氯昂空调安装和维护的改进
072063	BLU COLLINS 9100HF 无线电台安装
OP0978	一种新定义的氟氯昂空调作为选装设备的安装
OP2162	氟氯昂R134更换氟氯昂R12
OP3953	改装过的N型或NP型空调的安装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3-0281R1,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
 - 2.CAD2011-AS35-07,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 3.CAD2013-AS35-05,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
 - 4.Eurocopter AS350 ASB No. 05.00.66, 201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
 - 5.Eurocopter AS355 ASB No. 05.00.60, 201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
 - 6.Eurocopter AS350 ASB No. 33.00.33, 2013 年 11 月 20 日颁布;
 - 7.Eurocopter AS355 ASB No. 33.00.20, 2013 年 11 月 20 日颁布。
-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AS35-05, 39-7872

一位AS350 B3的直升机飞行员报告, 从行李舱检测到烟雾。作为预防措施, 飞机应急着陆, 虽然没有造成人身伤害, 但随后的大火, 造成直升机损毁。

根据初步调查的结果尚不能确定确切的起火原因。然而, 频闪灯电源导线绝缘层老化和附件强度不足被怀疑是这起事件的促成因素。

这种情况下, 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 可引起火花放电, 如果与某些运输货物的结合, 可能会导致在行李舱发生不可控制的火情, 进而可能造成直升机损毁。

为了应对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 中国民航颁布了编号为CAD2011-AS35-07的适航指令作为暂时的措施。该指令要求停用的位置频闪灯系统, 或对位置频闪灯的电源安装进行重复性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自从编号为CAD2011-AS35-07的适航指令颁布以后, 欧直公司发展了一种可以提供终止重复性检查措施的改装, 该改装允许任何停用的系统重新激活使用。

鉴于以上原因, 本适航指令包括编号为CAD2011-AS35-07的适航指令的所有内容, 并将替代编号为CAD2011-AS35-07的适航指令。本适航指令要求安装位置频闪灯导线和电源部件的保护装置作为终止性措施。

本次适航指令的修订, 是为了明确更改的适用范围, 具体见适用

范围一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完成CAD2011-AS35-07中要求：

-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飞行小时之内，以及此后，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或AS3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0（以适用机型为准）的指示，在不超过165 飞行小时或13个月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对行李舱的导线和电源部件进行目视检查。
- 4.2 在执行了本指令4.1节要求的检查后，在每天飞行前，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或AS3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0（以适用机型为准）的指示，对安装在行李舱中的位置频闪灯的导线进行目视检查。
- 4.3 除本指令4.1节与4.2节要求的重复性检查之外，在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0飞行小时或3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以及此后，在不超过165飞行小时或13个月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或AS3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0（以适用机型为准）的指示，测量导线的绝缘并检验插接件的机械强度。
- 4.4 如果在根据本指令4.1节、4.2节或4.3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不符项目，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或AS3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0（以适用机型为准）的指示，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5 按照本指令4.4节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并不构成终止本指令4.1节、4.2节和4.3节中要求重复检查的条件。
- 4.6 作为本指令4.1节、4.2节或4.3节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替代措施，可以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个飞行小时之内，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6或AS3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05.00.60（以适用机型为准）中3.B.4节的要求，将位置频闪灯系统停用。

完成本适航指令新增的要求：

- 4.7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在660飞行小时或13个日历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欧洲直升机公司（Eurocopter）AS350紧急服务通告（ASB）No.33.00.33或AS355紧急服务通告（ASB）No.33.00.20（以适用机型为准）的要求改装位置频闪灯电源部件的导线并安装保护装置。

4.8按照本适航指令4.7要求对直升机进行的改装，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

对于已经按照本适航指令4.6的要求停用了位置频闪灯系统的直升机，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4.7的要求进行改装后，允许该架直升机重新使用位置频闪灯系统。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